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二零一二年全港棒球公開賽

男子甲組

日期 :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地點 :康文署轄下場地。

組別及參加資格:

組別	參加資格**	賽制*及時限	報名費#	保證金+	名額	截止申請 日期	隊教練 會議日期
男子甲組	- 14 歲或以上之男性 (1998 年或以前出生) - 2011 年男子甲組第一至 第五名; - 2011 年男子乙一組冠軍 球隊;	- 第一回合-雙循環 作賽 - 第二回合-第一回 合第一及第二名 進行決賽	\$8,500	總數\$1,500 \$1,000(比 賽保證 金)/\$500(隊教練會 議保證金)		2012 年 9月 17 日中 午十二時	2012年 9月19日 晚上 19:30

- ** 各組別參賽球隊必須由本會一級或以上級別的註冊教練任教及管理, 如非本會註冊教練必須經由本會教練組審核。
- ** 每位註冊教練於一個組別中只可擔任其中一隊球隊之教練。
- ** 每隊註冊球員不得少於 12 名,最多 25 名。
- ** 每名球員只可在同一組別的球隊註冊一次。
- * 每隊乙一組隊可用最多4個特殊球員名額,該等名額的球員經在報名表格中註明,可在同一年度 內參加甲、乙組賽事,但不能在乙組賽事擔任投手;如沒有特殊球員註明,其他各球員一概視為 乙組球員資格,不可在甲組作賽。
- * 詳細賽例,將於隊教練會議公布。
- + 保證金將於賽事完結後扣除所需費用後發還。
- + 出席隊教練會議將退回\$500 保證金。
- ^^ 2012年公開賽將採用一升一降制,於2012年公開賽中,2012年公開賽乙一組第一名升到甲組, 而甲組第六名則降到乙組;乙一組第十名降至乙二組,乙二組第一名則升至乙一組。
 - 本會已為參加者投保十五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已包括在報名費內(投保內容詳見本會網頁 www.hkbaseball.org),參加者可按各自需要,自行安排額外投保。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各組別之截止日期的常日中午十二時止

如報名隊伍超逾名額,上屆參賽隊伍可獲優先接納報名(包括甲組降班隊伍),

新球隊需進行抽籤決出餘下名額。

- 瀏覽本會網頁 www.hkbaseball.org 下載;或親臨本會索取;或致電 2504 索 取 8330,向香港棒球總會查詢。 報名表格

2012 OL_Leaflet_grade_a_draft_miy 2012/8/13

報名手續

- 必須由隊教練或代理人統籌以全隊名義遞交球隊報名表,報名表乙部需用 pdf 檔以電郵遞交 (球隊報名表乙部將上載於本會網頁以供參考之用);
- 連同報名費及賽事保證金支票(\$9,500)及一張隊教練會議保證金支票(\$500),共兩張劃線支票,抬頭寫「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 於截止日期前寄達或交回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3 室;

- 如欠文件、相片、簽署或資料不全之報名申請,恕不受理。

隊教練會 所有隊伍之隊教練或隊經理必須出席

議 日期:2012年9月19日

時間:晚上七時半

地點: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注意事項:

- (1) 甲組設冠、亞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註冊人數之獎牌數或最多二十五枚;
- (2) 設置投打個人獎項,詳情於隊教練會議公布;
- (3) 本會有權要求參賽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參賽人士的身份;
- (4) 參賽隊伍只可使用木棒或竹棒;
- (5)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棒球用具和器材;
- (6) 各球隊均需購備至少七頂雙耳頭盔,所有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必須戴上;
- (7)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壹仟元(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 賽前三個工作天先行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保證金;
- (8) 參賽隊伍之隊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 (9)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不容許穿著金屬片棒球鞋(晒草灣棒球場除外):
- (10)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內不准吸煙;
- (11)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英寸高之背號; 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 (12)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而尾場比賽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 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當值裁判;
- (13)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 避免發生任何衝突;如若違規的球員或球隊,有可能受到扣除積分或停賽處分;
- (14)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伍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 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 (15)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 (16)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17)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 (18)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及地點,均視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而定,參賽 隊伍不得異議;
- (19) 若於截止日期後有新球員註冊或任可更改,需於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手續費每次港幣三佰元;

2012 OL_Leaflet_grade_a_draft_miy 2012/8/13

(20) 賽期公佈後如個別球隊需要改期,必須自行聯絡涉及調期的球隊,獲得同意後於原訂賽期 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香港棒球總會」;每隊只有一次改期的權利。

備註: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查詢電話: 2504 8330

2012 OL_Leaflet_grade_a_draft_miy